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4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召开方式为:现场和通讯结合。
3. 本次董事会议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 本次董事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履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峰、王小兵、林圣杰、袁洪滨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逐条表决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拟通过自筹、债务、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实施,则本次交易即告失败。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
王晓兵、范洲明、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德顺、上海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飞、曹飞、淮安鑫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鑫泰”)、高磊、金涛、赵梦华、王宏伟、文志国、黄涛、管飞、庄森、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李艳兵、徐红兵、上海兆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13名;上海普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钟嘉豪、许晓波、叶佩红、邢玉梅、杨杰、蔡金龙、华里、汪良军、林敏、徐斌(以下简称“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标的资产
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的确定为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和2020年评字第90065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1,720.73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21,700.00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持有一致行动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王晓兵	34.6471%	38,048,680	169,176,167.57
2	范洲明	21.1491%	23,232,698	102,963,728.43
3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02%	7,931,381	-
4	南京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83%	4,561,389	-
5	史德顺	3.4498%	5,066,913	8,396,752.00
6	上海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6%	6,156,741	-
7	管飞	2.9015%	4,400,121	7,061,162.69
8	淮安鑫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66%	5,113,226	-
9	高磊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0	金涛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1	赵梦华	2.0084%	2,949,315	4,888,489.91
12	王宏伟	1.4265%	2,024,215	-
13	文志国	1.2728%	2,519,904	-
14	黄涛	1.2389%	1,966,210	3,268,963.27
15	管飞	1.2389%	1,966,210	3,268,963.27
16	庄森	1.2389%	1,966,210	3,268,963.27
17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2636%	1,840,346	3,041,369.46
18	李艳兵	1.2609%	1,836,022	3,044,698.39
19	徐红兵	1.0280%	1,886,570	-
20	上海兆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0.8963%	1,569,462	-
21	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09%	822,165	1,362,738.91
22	上海衡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20%	978,548	-
23	上海普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0.4622%	689,489	-
24	钟嘉豪	0.2946%	423,471	716,821.28
25	许晓波	0.2204%	404,569	-
26	叶佩红	0.1839%	328,999	-
27	邢玉梅	0.1620%	229,938	394,363.66
28	杨杰	0.1620%	229,938	394,363.66
29	蔡金龙	0.1409%	206,935	342,966.12
30	华里	0.1286%	186,776	307,924.84
31	汪良军	0.1061%	156,796	268,222.93
32	林敏	0.0625%	152,676	-
33	徐斌	0.0649%	119,162	-

除公司向王晓兵和范洲明支付的现金对价外,其他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一次性支付。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过渡期内佳一教育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过渡期内佳一教育盈利的所有产生利润由公司享有;过渡期内发生教育亏损的,王晓兵、范洲明、史德顺、王宏伟、李艳兵、赵梦华、金涛、管飞、高磊、庄森(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一教育补足;如佳一教育针对标的资产(合并报表,如适用)存在亏损或亏损扩大,则应以交割后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减少,业绩承诺人应根据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结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向佳一教育补足;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增加,则增加净资产归公司享有。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73.63%股份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0年9月13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价格为63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共计136,157,942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锁定期安排
①交易对方王晓兵、范洲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a.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②交易对方史德顺、王宏伟、李艳兵、赵梦华、金涛、管飞、高磊、庄森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a.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2/3-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③除王晓兵、范洲明、史德顺、王宏伟、李艳兵、赵梦华、金涛、管飞、高磊、庄森外,其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的交易的锁定期安排

a.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锁标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1/3;
b. 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剩余标的股份全部解锁。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且该等要求适用于标的股份的各认购方及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各认购方均承诺将积极沟通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予以落实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均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与其此前新老股东按其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权益。

交割日前佳一教育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佳一教育股东(即公司)享有。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业绩承诺和补偿
①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包括王晓兵、范洲明、史德顺、王宏伟、李艳兵、赵梦华、金涛、管飞、高磊、庄森等10位自然人。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350.70万元、8,650.70万元、11,300.70万元。三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2.43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之净利润中孰低者口径。

②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与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一并披露关于业绩承诺人佳一教育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考核佳一教育业绩实现情况时,应当由一教育单独核算,公司的管理费用、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和公司及合并报表层面因本次交易新增加且与一教育报表中体现的无形资产产生费用的摊销费用,不在考核佳一教育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考虑。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上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截至上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佳一教育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按下式计算确定: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具体到某一业绩承诺人,其应补偿的金额按下式计算确定: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份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各业绩承诺人之间按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而言,除王晓兵、范洲明以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的股份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就剩余补偿责任,由王晓兵和范洲明按照其于本次交易之前持有佳一教育股份的相对比例分担,即各业绩承诺人按照如下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业绩承诺人姓名	持有一致行动股份比例	承担补偿责任比例
1	王晓兵	34.64%	32.23%
2	范洲明	21.15%	22.32%
3	史德顺	3.45%	3.45%
4	王宏伟	1.44%	1.44%
5	李艳兵	1.26%	1.26%
6	赵梦华	2.01%	2.01%
7	金涛	2.01%	2.01%
8	管飞	1.34%	1.34%
9	庄森	2.01%	2.01%
10	徐斌	1.34%	1.34%

每一名业绩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均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即本次交易中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与有权交易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持有佳一教育股份比例的乘积)为限。

业绩承诺人有选择使用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或现金、股份补偿。就某一名业绩承诺人而言,若其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应通过现金和/或公司股份方式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或现金(如有)与其补偿的股份(如有)的乘积(按照补偿的股份与本次交易方式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或现金价格的乘积计算)之和应等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王晓兵、范洲明采用现金或股份+现金方式补偿的,可过等额的冲抵本次交易对价中滚存利润未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新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某一名业绩承诺人应承担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该业绩承诺人应承担股份数=(该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金额-该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本次交易前公司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或股份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的,应于公司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将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资产评估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佳一教育进行资产评估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佳一教育期末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人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或股份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将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减值补偿金额=佳一教育期末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或股份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

前述佳一教育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间当月月末经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减值测试所确定佳一教育100%股份的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在佳一教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奖励承诺事项,如佳一教育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20%应由佳一教育奖励予佳一教育管理团队,奖励金额不超过1,900.70万元,具体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佳一教育总经理拟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奖励委员会的审核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佳一教育及王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应于非转让少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款的资金存入余丰与公司共有的银行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材料。

②违约责任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晓兵等关于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违约,均应按本协议约定该违约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 履约保证金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和王晓兵同意,公司应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王晓兵一次性支付65,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保证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履行如下义务:

①向王晓兵、范洲明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项;
②向王晓兵、范洲明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以及
③在佳一教育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股份协议。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监管和处置等相关具体事宜宜由公司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实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启动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认购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认购。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定价价格为2020年9月13日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为58.97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如前述定价方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657.63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6,445,882股(含56,445,882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如前述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30,467.6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余丰非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余丰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后,余丰按其持有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公司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启动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系公司关联方,同时,交易对方王晓兵持有淮安鑫泰70.42%股权,因此王晓兵与淮安鑫泰构成一致行动人,预计将持有公司11.50%的股份,范洲明持有公司20.03%的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峰、王小兵、林圣杰、袁洪滨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峰、王小兵、林圣杰、袁洪滨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募集资金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履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逐条表决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拟通过自筹、债务、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实施,则本次交易即告失败。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
王晓兵、范洲明、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德顺、上海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飞、曹飞、淮安鑫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鑫泰”)、高磊、金涛、赵梦华、王宏伟、文志国、黄涛、管飞、庄森、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李艳兵、徐红兵、上海兆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南京进优教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和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13名;上海普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钟嘉豪、许晓波、叶佩红、邢玉梅、杨杰、蔡金龙、华里、汪良军、林敏、徐斌(以下简称“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

议案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标的资产
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价格的确定为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天和2020年评字第90065号《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1,720.73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21,700.00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持有一致行动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王晓兵	34.6471%	38,048,680	169,176,167.57
2	范洲明	21.1491%	23,232,698	102,963,728.43
3	淮安平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02%	7,931,381	-
4	南京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83%	4,561,389	-
5				